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及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統稱「類別股東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日期：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84,021,255股(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840,681,2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1%；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內資股總數為566,975,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17,195,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內資股總數566,975,091股的91.22%；及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617,046,16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23,372,16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H股總數約52.41%。

本公司概無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ii)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類別股東會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839,499,255 (99.86%)	1,182,000 (0.14%)	無 (無)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獲通過，故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17,195,091 (100%)	無 (無)	無 (無)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獲通過，故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22,190,164 (99.63%)	1,182,000 (0.37%)	無 (無)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獲通過，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獲得中國及香港相關部門批准並於該等部門登記或備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